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原告 一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凱智

被告 林啓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